

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 秘書處	桃園美學設 計報導	平面媒體	110/12/1至 111/1/31	國際事務科	公務預算	秘書業務-交 流工作	98,000	一頁文化制作股 份有限公司	為行銷桃園特色 及宣傳本市城市 美學，提升城市 形象。	12月號VERSE雜誌	
桃園市政府 秘書處	110年度桃 園市政府秘 書處國際交 流活動英語 專題影片案	電視媒體	110年度	國際事務科	公務預算	秘書業務-交 流工作	950,000	民間全民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	向外國視聽群眾 介紹桃園以及桃 園國際外交現況 及展望，提升本 市活動在外國媒 體曝光度。	民視英語新聞 Formosa News	

承辦人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